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开展昆明市盘龙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整治的通知

盘龙区各代理记账机构: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2〕61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昆财会〔2022〕15号）文件要求，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将于近期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整治工作。

一、检查内容：“无证经营”行为及“虚假承诺”行为。

（一）“无证经营”指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含代理记账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行为。

（二）“虚假承诺”指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经营期内有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虚假行为。

二、检查方式：对经营范围含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进行

实地等多形式检查。

三、检查时间：2022年8月下旬——10月15日

四、检查处理处罚：对检查发现属“无证经营”及“虚假承诺”行为的企业，责令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给予警告，对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措施。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1、云财会〔2022〕6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2、关于转发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昆财会〔2022〕15号）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